**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初赛民诉案例五则**

**案例一**

甲住上海市松江区，乙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甲主张乙向其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并以乙所有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的房屋一套设定抵押权，作为借款债权的担保，但乙后来竟然否认曾经向甲借到200万元，并且否认抵押权的存在。甲现在以乙为被告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甲对乙200万元的借款债权及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存在。乙抗辩称，本案件诉讼双方事前已经签署协议，协议中有“约定管辖法院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字样，故松江区法院无权管辖，并申请将诉讼移送至青浦区法院。甲承认有此管辖约定，也申请将案件移送至青浦区法院。法院调查后认为甲乙确有上述管辖约定。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 上海市松江区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2. 如果松江区法院裁定驳回移送管辖的申请并就本案作出判决时，当事人有何种救济途径？

**案例二**

甲向乙借款人民币500万元，丙、丁、戊就上笔借款共同与乙订立保证契约，并抛弃先诉抗辩权。甲届期无法还款，乙遂以甲及丙、丁为共同被告，请求给付人民币500万元。戊为辅助全体被告而参加诉讼。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 假如在一审法院审理时，原告乙向甲表示放弃对丙的请求，乙该放弃行为对各被告的效力如何？
2. 如一审法院判决原告乙全部胜诉，仅甲提起上诉，丙、丁明确表示放弃上诉权，诉讼参加人戊则以其已经清偿保证债务为理由，提起上诉。甲、丙及戊等人各该行为之效力如何？

**案例三**

上海市青浦区居民甲1至甲21，搭乘游览车欲往浙江千岛湖旅游，在沪杭高速公路嘉兴段，因连环车祸受伤。甲1至甲8共同选定甲1为诉讼代表人，甲9至甲21共同选定甲9为诉讼代表人，由甲1和甲9共同委托A律师为诉讼代理人，向上海市松江区法院，对肇事司机乙与所属公司丙，诉请连带损害赔偿。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 上海市松江区法院对本案有无管辖权？
2. 本案肇事司机乙与所属公司是否构成共同被告？
3. 如果A律师与乙、丙成立诉讼上和解，其和解是否合法生效？

**案例四**

甲列乙为被告，起诉请求法院判决乙应将A车交还甲，主张的事实简述为：甲所有之A车于某日某地被乙盗窃等等（下称本诉讼）。对此，乙抗辩主张，甲因拖欠借款故以该车代物清偿而让与乙。假设在本诉讼系属中，乙将A车出售给丙，并交由丙占有。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 如甲不知道乙已将A车出售给丙，于甲对乙取得胜诉判决确定后，可否主张该判决之执行力及于丙？丙如果争执称不应受执行力所及，应按照何种程序寻求救济？
2. 假如丙于受让之后才知道有本案件诉讼系属之事，在该诉讼终结之前或之后可分别采用哪些程序以保护其权益？

**案例五**

甲公司基于房地产买卖合同诉请乙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乙公司抗辩称原合同已经变更，根据变更后的合同，己方不违约。法院在本诉一审判决书说理部分明确认定：“双方当事人实际上已通过各自行为变更合同履行方式，即从由甲零星销售涉案房屋以回笼资金变更为整体处置涉案房屋以解决资金困境，故甲公司未交付对应已付购房款价值的房屋并不构成违约”、“乙公司未支付剩余购房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据此判决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违约金。

请引用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条并附简明理由回答如下问题：

1. 本诉讼当事人双方各自应对哪些要件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2. 假设本案判决生效后，乙另行起诉请求确认甲公司未交付对应已付购房款价值的房屋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金。后诉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